

## **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璟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61,877,238.60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476,454,587.35元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76,454,587.35元。

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

易的规则要求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